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70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芷丞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 （113年度執聲字第3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林芷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4 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芷丞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
17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9 語。

20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22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
23 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
25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各該案犯
2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
28 合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
30 執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31 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合法，將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刑時予以扣除已執行完畢之刑罰，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與其配偶發生糾紛而犯傷害罪，侵害相同法益，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因與其配偶有多件民刑事訴訟進行中，經濟難以負擔，請求從輕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暨恤刑目的，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受刑人林芷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傷害	傷害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05/09	111/07/23	
偵查(自訴)機關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2742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350	

年度案號	號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1135號	112年度易字第 1428號
	判決 日期	113/05/14	113/07/19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1135號	112年度易字第 1428號
	判決 確 定 日期	113/06/19	113/08/23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389 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787 號	